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250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發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496816 號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496816 號函僅係檢送 111 年 9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250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受處分人之函文，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車牌號碼 xx x-xxxx 車輛於 111 年 8 月 26 日 15 時 35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水門前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06313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